

SECONDARY SCHOOL EXCHANGE INTERNATIONAL

MAKING THE
WORLD CLOSER

<http://www.exchange.edu.tw>

101年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 之Inbound計畫計畫撰寫說明

報告人：中山工商國際文化教育中心
楊世寧主任

SSEI  I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計畫撰寫內容
- 審查工作期程
- 寄送注意事項

中英文摘要上傳之修訂

- 所有學校皆無需上傳中英文摘要及計畫書

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

- 1、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
- 2、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 1、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國外高中職生來臺參加以下之交流活動：
 - (1) 專題研習營：以國外高中職生交流及學習成長為主之專題研習營（包括國際研討會或講習會等）
 - (2) 華語及文化體驗：以語文、文化為主題或範圍之學習活動。
 - (3) 專業技能交流：以高中職課程為主題或範圍之專業技能交流活動。
 - (4) 其他：以課堂體驗學習、已建置互流網之線上學習或其他符合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

2、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國外大學或學院以上學生來臺，參與高中職辦理之各類教學或服務學習活動。（包括教學、輔導、學生事務、專業技能、圖書館、社團及營隊等服務學習活動等）。

• 補助基準：

- (一) 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以接待團體十人至二十人為原則，每案依接待人數及天數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包括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
- (二) 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每案依國外來台學生人數及天數，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包括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

- 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本補助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補助經費及辦理核銷。
 - (二) 補助經費之支用原則如下：
 - 1、經常門補助之業務費：包括出席費、演講鐘點費、稿費、差旅費、雜支、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公務人員除外）、宣導費、誤餐費、物品耗材費及交通費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補助原則：

- (一) 各校申請辦理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或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時，同一活動若採跨校合作辦理，應由一所學校提出補助申請，分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 (二) 各校每年度申請補助，「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活動」及「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個別最多不得超過二案。
- (三) 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期間以一週以上為原則；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期間不予限制。

- 審查原則
- 由本部依據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組織分工、參與人員、活動內容規劃、計畫特色及預期效益等原則進行審查；各原則說明如下：
 - 1、組織分工：校內組成推動小組，作為規劃及推動本項計畫之核心組織。
 - 2、參與單位及人數：參與計畫之外國單位、學生人數、我國學生參加人數。
 - 3、活動內容規劃：含融入課程、學習課程、活動紀錄及相關會議。
 - 4、計畫特色：辦理計畫的創意與特色。
 - 5、預期效益：辦理計畫可獲得之預期成果。

計畫內容注意事項：

1. 須完全依照計畫格式與項目撰寫
2. 每項皆須填寫
3. 須含計畫經費申請表(需核章)
4. 請注意經費補助項目是否符合

壹、依據：撰寫之計畫請依據100年2月9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22477D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辦理。

貳、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本國學校

三、協辦單位：對方學校(計畫一)
合作學校(尋找中)

肆、實施時間：

伍、國際邀請對象

一、人數

二、國別

三、國際學生資格條件

四、福利條件(含住宿、費用)

五、必備文件(學校審查用)

六、所需費用(用以美金換算，並請註明包含哪些費用，不含哪些費用，並請以每人計算)

- 陸、我國參與對象
 - 一、人數
 - 二、資格條件(務必註明)
 - 三、需否費用(務必註明)
- 柒、辦理地點

- 捌、規畫理念
- 一、本案規畫應考量以下因素：
 - 學校特色需求
 - 學校課程需求
 - 學生發展需求
- 二、說明如何透過實施方式達到本計畫目的(請與上述需求分開撰寫)

- 玖、實施方式及內容
(須與本計畫之目的及規劃理念相扣)
- 一、分行前準備、活動進行中、執行活動後三階段敘述。
- 二、每階段均可對下列事項選擇規劃：
 - 融入課程
 - 學習活動
 - 國際交流活動
 - 學生活動紀錄
 - 學習評量

- 拾、計畫規劃及執行日程表(含活動前規劃工作及事後成果提報日程)
- 拾壹、活動日程表
- 拾貳、組織與分工
- 拾參、經費預算
- 拾肆、預期效益
- 拾伍、聯絡人
- 拾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100.10.20(四)	發文各校參加宣導說明會	教育部中部 辦公室
100.11.8(二)	2011年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宣導說明會(南區)	總召學校
100.11.11(五)	2011年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宣導說明會(北區)	總召學校
100.11.30(三)	各校送101年度計畫書(連同電子檔)至總召學校 Inbound計畫：中山工商 Outbound計畫：光啟高中	101年申請 學校

辦理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100.12.01~ 12.08	進行格式審查工作	總召學校 審查委員
100.12.09~ 12.18	進行初審工作	審查委員
100.12.20	公告初審結果及修正意見	總召學校
100.12.24	修正計畫截止收件	總召學校
100.12.30(五)暫定	進行複審工作	審查委員會 總召學校

辦理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101.01.06 (五) 暫定	101年度申請學校複審成績結果 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總召學校
101.01.27 (五) 暫定	公告101年度計畫審查結果	教育部中部 辦公室 總召學校
101年2月~12 月	通過學校執行計畫，辦理完畢 後1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 收支結算表各1式3份送教育 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核結	101年度通 過學校
101.11.30(五)	成果報告表連同電子檔送回總 召學校(12月辦理學校也請於 12月15日前送回)	101年度通 過學校

寄送計畫注意事項：

1. 請以掛號寄送
2. 請來電確認
3. 100.12.24修正計畫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報告完畢